四明山区域禁养区范围内畜禽养殖与公益林管护性资金挂钩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加强公益林管理，发挥公益林在水源涵养、环境净化、生态效益提升中的作用，进一步推进四明山区域森林生态保护和发展水平，提升四明山旅游度假区整体旅游形象，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区域范围是指宁波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明山区域生态发展的实施意见（甬党发〔2015〕8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余姚市大隐镇章山村等5个行政村列入宁波市四明山区域范围的批复（甬政笺〔2016〕4号）确定的本市四明山区域8个乡镇（街道）78个行政村。

第二条 本办法禁养区范围是指《余姚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调整方案》(余政办发〔2020〕4号）确定的四明山区域范围内的禁止养殖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林管护性资金（以下简称“管护资金”）是指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中除补偿性支出和管护性支出中护林人员管护费用之外的拔付到乡镇（街道）的综合管护费用，包括公共管护费用及管理费用。

第四条 对在四明山区域禁养区范围内发现的散状、点状圈养、放养畜禽养殖行为，经市农业农村、环保等部门认定后，移交所在乡镇（街道）并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所在乡镇（街道）先行处置整改，7天内完成整改消除隐患并经核查后全额拔付管护资金；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每处（次）按管护资金总额的20%予以扣减拔付，扣完为止。

第五条 对年度公益林管护性资金完成拔付后发现并经认定存在畜禽养殖行为且未能整改到位的，在下年度管护资金拔付中予以扣减。

第六条 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业主的处置由所在乡镇（街道）自行规定。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本办法予以合理调整。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